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克輝

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
鍾承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9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克輝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8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一、吳克輝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與微信通訊軟體暱稱「K&C（晚安）」（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K&C（晚安）」於民國114年2月16日2時48分許起，發送「超熱銷、小熊維尼/新年快樂、回歸、數量有限」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訊息與林子珊，因林子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警方於114年2月11日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而查扣林子珊所持有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因而發現上開訊息，即喬裝買家於114年2月18日21時1分許與「K&C（晚安）」聯繫，並於同日21時16分許，談妥在臺中市○○區○○街00號附近，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價格，交易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13包，而吳克

01 輝先於同日18時、19時許，至臺中市北區梅川西路附近之早
02 餐店前，向「K&C（晚安）」取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03 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24包，另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
04 意，同時向「K&C（晚安）」無償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05 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Nim
06 etazepam）、第四級毒品硝西洋（Nitrazepam）、第四級毒
07 品（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2-Amino-5-nitr
08 obenzophenone）之淡綠色錠劑（俗稱哈密瓜錠）2顆而持有
09 之，並於同日21時45分許，依「K&C（晚安）」指示，駕駛
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約定地點與喬裝買家之員
11 警交易，員警進入吳克輝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內，交付
12 現金5,000元與吳克輝，吳克輝則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
13 品咖啡包13包，員警確認無誤後當場表明身分，而於同日21
14 時50分許逮捕吳克輝而行為止於未遂，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
15 至8所示之物品。

1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7 （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言詞及書面陳述等各項證據資料，關於被
20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吳
21 克輝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
22 院卷第62、217頁），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此部分證據
23 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
24 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25 應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
26 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7 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與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30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85頁、本院卷第28、220頁），並有
31 員警偵查報告（見偵卷第2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01 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51至55
02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涉案毒品案件初
03 步檢驗報告（見偵卷第59至61頁）、現場交易對話譯文（見
04 偵卷第63頁）、現場蒐證照片（見偵卷第65至67頁）、警方
05 與微信暱稱「K&C（晚安）」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6
06 9至83頁）、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見偵卷第85
07 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000171號搜索票
08 （見偵卷第143至145頁）、114年2月11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9 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
10 147至151頁）、【林子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1 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卷第155頁）、
12 【林子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13 告（見偵卷第157至158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
14 份鑑定報告（見偵卷第159頁）、被告扣案手機蒐證照片
15 （見偵卷第197至214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
16 療鑑字第1140200180、0000000000號鑑驗書（見偵卷第217
17 至225頁）、扣押物品照片（見本院卷第119、135至137、14
18 7、157頁）等件附卷可憑，復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
19 （鑑驗結果詳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足認被告上開
20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

21 (二)衡以近年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已嚴加查緝毒品流通，苟
22 非有所利得，被告當無甘冒觸犯刑罰之高度風險交易毒品，
23 況且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約定地點係
24 欲販售毒品，並在喬裝買家之員警坐入車內後座後，收取5,
25 000元並交付毒品咖啡包13包等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
26 偵卷第108頁），概可認被告係出於營利之意圖而為之。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
28 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31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

01 有第二級毒品罪。

02 (二)被告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犯
03 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被告就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與暱稱「K&C（晚安）」之
05 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刑之減輕事由：

07 1.刑法第25條部分：

08 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係已著手於販賣毒品行為
09 之實行，惟因佯裝購毒者之員警欠缺購買真意而未完成交
10 易，故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之刑
11 度減輕其刑。

12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13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4 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
15 文。經查，被告除於偵查時已坦承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外，
16 於本院審理時亦已坦承，業如前述，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17 刑。

18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19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20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
2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所謂「查獲」，既屬
22 偵查機關之權限，原則上應以偵查機關之偵查結果為斷，例
23 外亦應有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指述他人犯罪供述之真實
24 性、完整性與可信性，而達於起訴門檻之證據高度，例如該
25 毒品來源亦坦認其為被告所涉案件之毒品供給者，或有其他
26 證據足以補強被告對該毒品上手之指述，使其指述之事實達
27 於高度蓋然性者，方屬相當，尚非謂被告一有自白、指認毒
28 品來源之人，不問偵查結果或有無足以佐證其指述之證據，
29 均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
30 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扣案毒品
31 咖啡包是要交易的，是陳嘉哲在114年2月18日晚上6、7點在

01 他住家樓下拿給我24包毒品咖啡包、1包愷他命、哈密瓜錠2
02 顆，毒品咖啡包13包是本次交易，其餘11包我要還給陳嘉
03 哲，陳嘉哲微信暱稱為「K&C（晚安）」等語（見偵卷第184
04 至185頁），嗣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然
05 陳嘉哲到案後否認犯行，辯稱：不認識被告，不清楚為何要
06 指認我等語，且現由檢察官偵辦中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07 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7月31日中市警刑一字第1140032265號
08 函暨報告書（見本院卷第75至80頁）、臺中地檢署115年3月
09 9日中檢介河114偵36927字第1159029506號函（見本院卷第1
10 67頁）在卷可佐，被告雖供出毒品來源為陳嘉哲，但偵查機
11 關未能查獲確實證據，足以認定陳嘉哲即為使用暱稱「K&C
12 （晚安）」之人，自難認陳嘉哲即為本案毒品供給者，而無
13 從適用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
15 係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僅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衍生
16 家庭、社會問題，竟因貪圖不法利得，無視法律禁令，罔顧
17 他人健康及可能造成社會治安之隱憂，縱其所為本案販賣毒
18 品之行為，因販售予無實際買受真意之喬裝買家員警而不
19 遂，然上手「K&C（晚安）」提供24包毒品咖啡包，已超出
20 原與喬裝買家之員警所約定交易數量，被告事先備存可再供
21 交易之毒品，隨時接受指示以因應買家臨時增加購買數量之
22 需求，顯屬有計畫之販售行為，而非臨時起意或偶然為之，
23 復明知安非他命為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因「K&C（晚安）」
24 提供而持有含安非他命之哈密瓜錠，所為實均應予非難；惟
25 念及被告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見
26 卷附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與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
27 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5
28 頁），再參酌被告著手販賣毒品之對象為喬裝買家員警，未
29 生具體實害，然其交易型態、數量及預計獲得利益非少等一
3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態
31 樣、侵害法益之異同、犯行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定其應

01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被告宣告之刑及所定應執行之刑均
02 已逾2年，無從併予諭知緩刑，附此敘明。

03 四、沒收：

04 (一)查獲毒品部分：

05 1.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對於查獲
07 之第三級毒品採取沒入銷燬之行政罰，乃專指查獲施用或持
08 有之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
09 燬而言。惟因欲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既屬犯罪行為，該
10 所查獲之第三級毒品自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
11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
12 示之物，經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除鑑
13 定用畢部分外，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毒品之包裝
14 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5 要，均應視同違禁物一併沒收之。

16 2.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
1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4淡綠色錠
19 劑，經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除鑑定用畢部分
20 外，自應沒收銷燬。其盛裝之包裝袋，亦應一併沒收銷燬
21 之。

22 (二)犯罪工具部分：

23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2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手機，
26 係被告用以與上手聯繫，業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
27 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予沒收。

28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之愷他命1包、編號5之K菸1支、編號7之
29 濾嘴1支，均與被告之本案犯行無關；扣案如附表編號6之磅
30 秤1臺，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不清楚上手交付之具體
31 用途，亦難認與本案犯行有關，故均不予沒收，併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05 法官 邵廷軒

06 法官 黃介宏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林怡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31 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4
-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6
-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8
-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10

11 附表

12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卷證出處
1	毒品咖啡包(交易用)	13包	(1)鑑驗其中1包之驗前淨重3.4929公克，驗餘淨重2.4530公克、純質淨重0.2096公克。 (2)24包共計毛重120.29公克、驗前總淨重88.7804公克、總純質淨重5.3268公克。 (3)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2月18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5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療鑑字第1140200180、0000000000號鑑驗書(偵卷第217至225頁) ③扣押物品照片(本院卷第135頁)
2	毒品咖啡包	11包		
3	愷他命	1包	(1)驗前淨重1.8060公克，驗餘淨重1.6942公克。 (2)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2月18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5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療鑑字第1140200180、0000000000號鑑驗

				書（偵卷第217至225頁） ③扣押物品照片（本院卷第136頁）
4	淡綠色錠劑（俗稱哈密瓜錠）	2顆	(1)驗前總淨重1.9958公克，驗餘總淨重0.7660公克。 (2)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Nimetazepam）、第四級毒品硝西泮（Nitrazepam）、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2-Amino-5-nitrobenzophenone）成分。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2月18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5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療鑑字第1140200180、0000000000號鑑驗書（偵卷第217至225頁） ③扣押物品照片（本院卷第119頁）
5	K菸	1根	(1)驗前淨重0.7238公克，驗餘淨重0.6944公克。 (2)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成分之尼古丁（Nicotine）。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2月18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5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療鑑字第1140200180號鑑驗書（偵卷第219頁） ③扣押物品照片（本院卷第137頁）
6	磅秤	1臺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2月18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5頁） ②扣押物品照片（本院卷第157頁）
7	濾嘴	1個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

(續上頁)

01

				年2月18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5頁）
8	IPHONE15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2月18日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5頁） ②扣押物品照片（本院卷第147頁）